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212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64040號 財產所有人：杜俊賢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應買價格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(新臺幣元)
1	新北市	三芝區	北新庄子	田心子	249-5		1542	4分之1	576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係拍賣249—5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2年10月12日現場指界時，249—5地號土地位於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三段2號東南方約4500公尺處，雜草林木叢生，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以應買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分辨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 二、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：伍拾柒萬陸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拾壹萬陸仟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之行使： (一)249—5地號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249—5地號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 六、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